

#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文件

皖银发〔2023〕17号

##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废止 《安徽省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分行、巢湖分行；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，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，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，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；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；各证券期货公司安徽省分公司、合肥地区营业部；各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23〕第4号，中国人民银行安徽

省分行现决定废止《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合银办〔2018〕299号），特此通知。

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 
2023年10月30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 送：中国人民银行，安徽省政府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。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，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。

---

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